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煒智

選任辯護人 李介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國民法官專用
法庭（一）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受託推事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
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
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
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
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孫煒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
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該宣判日
因「山陀兒」颱風來襲，經新北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
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，發布113年10月2、3日均停止上班1
日，此有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-災時專區網頁列印資
料可憑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依刑事訴訟法
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
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法 官 許品逸

法 官 簡方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黃馨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